

2017 年度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概况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概况 2017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概况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和下属 0 个预算单位，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党政办、组织办、农业办、社会事务办、计生办。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是主管大桥镇全面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共有公务员编制 26 人，实有在职公务员 25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5 人。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在职事业人员 19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我镇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9）

第三部分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情况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总收入 1094.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56.6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56.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7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实有人员工资及补助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

6. 年初结转结余 36.93。

（二）2017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总支出 1094.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94.2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98.2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5.8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84.74 万元，事业运行 139.36 万元，其他相关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4.67 万元，组织事务 34.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46 万元，增长 10.23%，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增加，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补助的增加。

2. 国防、公安禁毒管理、安全生产支出 3.2 万元，主要国防支出 0.6 万元用于民兵支出，安全生产 0.6 万元。公安禁毒管理 2 万元，主要用禁毒办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 2 万元，增加 100%，增加原因是加大力度建设禁毒办。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3.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9.7 万元，减少 81.9%，主要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在本年列入其他相关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教育支出 26.5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6 万元，教育支出 4.66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人

员及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用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14 万元，增加 30%，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医疗保险费用的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 124.69 万元，主要用于“清洁美”工程，垃圾清运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93.19 万元，增加 295%，加大支度整治农村环境卫生。

6. 农林水支出 139.0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扶贫支出 63.95 万元，增加 16.56，主要原因是加大对扶贫的支持力度，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2.21 万元，增加 14.46%，增加对村民委员会的补助。

7. 住房保障支出 130.3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33.34 万元；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6.9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住房维修经费支出。

8. 其他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事业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94.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7.6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6.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61.48 万元，增长 51.9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9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9.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3.03 万元，增长 55.01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538.7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34.49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事务支出；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0.6 万元，主要用于民兵事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禁毒管理（款）2 万元，主要用于禁毒办建设；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4.66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63.4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来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社会福利（类）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款）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社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13.1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2.81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工作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9.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医疗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47.01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

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77.6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3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业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1.8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水利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63.95万元，主要用于扶贫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62.21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8.07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农业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0.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33.3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96.9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保障支出。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46万元，完成预算23万元的80.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66万元，完成预算11万元的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9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99 万元，下降 5%，总体减少，化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42 万元，下降 5.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57 万元，下降 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6 万元，占 41.5%；公务接待费支出 10.8 万元，占 5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无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66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用于日常公务车汽油费、保险及维修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

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61 次，接待人数共 2162 人。主要包括县各局机关来访工作餐的支出，及政府工作人员办事工作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1 万元，降低 0.08%。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费用的减少。其中办公 22.47 万元、印刷费 0.28 万元、邮电费 4.02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3.39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福利费 15 万元、日常维修费 4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5.59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6 万元、其他费用 32.1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车。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1 个项目支出工作开展情况回报如下：项目 1、计生人员岗位津贴，2、三定干部绩效工资，3、镇级转移支付，4、社区干部工资，5、村委会、社区三定干部通讯费，6、十佳支部书记补助，7、村委会、社区三定干部工资，8、社区办公经费，9、三定干部退休工资，10、村委会、社区办公经费，11、村（居）“两委”干部社会保险补助。11 个项目年终全部支出完毕，由于这些项目是用于工资和公用经费开支，不适合做绩效自评，因此未做绩效自评。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仁化县大桥桥改建工程。附：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